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相关战略、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数字福田、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同推进数字经济有关工作。统筹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统筹全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应用系统管理。统筹全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全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网络、数据安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有关数字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协调推进数据领域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重大科技攻关工作。统筹全区民生诉求制度建设、渠道管理、平台规划、流程优化、效能评估和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全区社区网格管理的统筹协调、建章立制、督促考核，审定全区综合网格的划分调整，以及社区网格管理的信息采集事项。负责全区党政机关网站、新媒体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工作；承担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运维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工作总结

持续深化打造“四智融合”智能城区，创新建成“数字福田完全体”；

推进人工智能应用示范体系建设，区政务大模型荣获数字中国创新大赛人工智能赛道行业应用赛题唯一的一等奖；全国首创《政务辅助智能机器人管理暂行办法》，填补国内政务辅助智能机器人管理制度空白；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改革，印发全国首个区县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区隐私计算公共数据服务荣获数字中国创新大赛数据要素×应用赛题优胜奖；打造全省首个数据要素×医疗健康场景，解决就医费用支付环节商保理赔“手续繁、垫资长、报销慢”的痛点问题；福田区联合辖区企业（中保车服）打造的“‘政府+行业+企业’数据金库和数据空间新基建提升保险风险减量能力和降本增效水平”项目从2万支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荣获国家数据局等15个部委联合举办的全国“数据要素×”大赛广东省金融赛道一等奖、全国二等奖；运用社会工程技术实现攻击者人物画像，在“深蓝·莞盾-2024”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联合攻防演练中，我区连续第三年被深圳市评为“区级优秀防守单位”；创新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全市率先实现教师资格认定、医师护士执业注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335个高频事项视频全流程办理，全市首创“教育入学一件事”“抵押房产租赁登记备案一件事”，办事时长分别缩短90%和60%，一件事办件量全市第一，以优质的营商环境打造更高水平的“首善之区、幸福福田”。

2. 重点工作任务

（1）深化“放管服”改革，率先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打造一批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应用场景，建设行政效能最高、服务最优质、办事最便利的营商环境。

（2）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发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深圳园区、数据要素全生态产业园（福田）片区的政策产业优势，共筑数据要素集聚产业发展和生态培育联动格局，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强大市场培育能力、创新服务功能、行业带动效应的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

（3）推行“信用+视频办”改革。编制“信用+视频办”事项清单，探索依托 i 深圳 APP、广东政务服务网开发“信用+视频办”服务专区，建立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4）提升河套 e 站通港人港企特色服务，推广深港两地跨境通办。在“e 站通”设立全市首个港澳事项涵盖最全、辐射范围最广、服务质量最优、港企体验最好的线上线下港澳服务专区，提供不少于 200 项服务事项。

（5）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综合网格改革。搭建“区-街道-社区”三级贯通的网格化指挥调度体系，优化平战结合的综合网格指挥调度动态转换机制，强化社区党委对综合网格工作的统筹领导和指挥调度，完善综合网格职责清单，理顺综合网格“七有”全闭环运行机制，深化智慧网格治理体系，全面赋能综合网格工作流程各环节，提升基层治理效率和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预算编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单位职能、重点工作任务，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真实、科学、规范地编制了 2024 年部门预算。2024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总额为 2,935.01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036.79 万元、项目支出 1,898.22 万元。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单位按照财政要求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本部门纳入政府预算体系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2024年，本单位应纳入绩效目标编报范围的二级项目数量有25个，其中13个为政府投资项目，全部按要求编报了绩效目标，在“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绩效指标下，覆盖项目数量、质量、时效等多个二级指标，细化量化了三级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且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

（四）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本单位财政预算支出调整后年度总指标为13,892.35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043.99万元和项目支出12,848.36万元。截至2024年年末，本单位实际支出13,81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3.40万元、项目支出12,833.54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2024年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率达99.46%，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财务合规性

本单位2024年度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全年本单位预算调整、调剂金额占年初预算的373.33%，主要为年中下达的政府投资项目合计追加指标10,639.27万元，以及信息化运维项目、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履职类项目年中合计追加指标310.87万元，剔除年中下达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影响后，本单位全年预算调整、调剂金额占年初预算的比例为10.84%，全部报区财政局审批，资金调整、调剂具有规范性；本单位按照区财政局要求由国库统一集中核算，支出凭证均按要求完整提交、审核；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事项发生。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和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年度总指标为 2,333.90 万元，其中：服务类采购 1,325.75 万元，货物类采购 1,008.15 万元。截至 2024 年年末，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2,331.61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复印纸、办公设备、新大厅修建、运营服务等。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90%，执行率良好。本单位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按照实际需求列支经费。

2、项目管理

（1）项目监管

本单位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并执行良好。本单位预算执行阶段绩效管理，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运行状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对各部室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加强运行成本分析，切实控制成本，避免浪费和不必要支出，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和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申报，督促整改落实。

（2）项目实施程序

本单位 2024 年年初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2 个，年中下达政府投资 13 个，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合计 25 个。

2024 年度，本单位项目的设立、调整均按区财政局要求履行了报批手续。在日常工作中，本单位对各项目的具体实施、资金使用都进行了有效、及时的监督，对所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确保了财政资金使

用安全、合理、合规、有效。

2024年度本单位所有采购项目均按照本单位采购管理办法确定采购形式、编制及审核采购文件、履行采购评标程序，并及时签订合同；采购工作结束后，及时归档采购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履行完毕后，严格把关项目验收。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3、资产管理

本单位在资产管理方面主要适用《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资产管理办法》《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公车管理规定》，明确了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规范了资产配置、资产日常管理、资产处置、办公用品管理、资产绩效监督评价等各项程序。2024年度本单位资产配置均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置，且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的申购、验收、核算、处置等一律按照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执行。

建设、购置新增资产情况。2024年度，本单位共新增资产886.64万元。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新购设备合计数量4台，合计原值2万元；使用财政资金新购家具和用具合计数量15件，合计原值2.64万元；使用财政资金建设无形资产1套，原值882万元。

无偿划拨调入资产情况。2024年度，本单位接受无偿划拨调入资产合计数量2件，合计原值0.22万元，全部为设备。

资产处置及收益情况。2024年度，本单位共处置资产合计原值2,306.58万元，产生处置收益0万元，全部为无偿划转调拨。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无闲置资产，资产利用率100%，资产使用率高，充分发挥了资产的使用效益。

4、人员管理

截至 2024 年年末，本单位行政编制核定人数 19 人，实有在编人数 17 人；编制外人员 1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9.47%，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0.00%。2024 年本单位人员类项目支出 901.45 万元。

5、制度管理

本部门于 2024 年组织下级单位共同更新了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和日常工作相关的预算、财务、资产、采购、合同、重大项目、公车等事项的管理要求及工作流程，汇编形成《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内部控制手册》，为日常工作顺利、有效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依据和保障。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 年本单位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是实施数字政府项目建设管理机制改革，实现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由条线化管理向整体化管理转变、由政府投资建设向购买服务转变。

二是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发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数据要素全生态产业园（福田）片区的政策产业优势，共筑数据要素集聚产业发展和生态培育联动格局，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强大市场培育能力、创新服务功能、行业带动效应的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

三是推行“信用+视频办”改革。编制“信用+视频办”事项清单，探索依托 i 深圳 APP、广东政务服务网开发“信用+视频办”服务专区，建立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是提升河套 e 站通港人港企特色服务，推广深港两地跨境通办。在“e 站通”设立全市首个港澳事项涵盖最全、辐射范围最广、服务质

量最优、港企体验最好的线上线下港澳服务专区，提供不少于 200 项服务事项。

五是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综合网格改革。搭建“区-街道-社区”三级贯通的网格化指挥调度体系，优化平战结合的综合网格指挥调度动态转换机制，强化社区党委对综合网格工作的统筹领导和指挥调度，完善综合网格职责清单，理顺综合网格“七有”全闭环运行机制，深化智慧网格治理体系，全面赋能综合网格工作流程各环节，提升基层治理效率和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主要履职情况

本单位持续深化打造“四智融合”智能城区，创新建成“数字福田完全体”；推进人工智能应用示范体系建设，区政务大模型荣获数字中国创新大赛人工智能赛道行业应用赛题唯一的一等奖；全国首创《政务辅助智能机器人管理暂行办法》，填补国内政务辅助智能机器人管理制度空白；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改革，印发全国首个区县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区隐私计算公共数据服务荣获数字中国创新大赛数据要素×应用赛题优胜奖；打造全省首个数据要素×医疗健康场景，解决就医费用支付环节商保理赔“手续繁、垫资长、报销慢”的痛点问题；福田区联合辖区企业（中保车服）打造的“‘政府+行业+企业’数据金库和数据空间新基建提升保险风险减量能力和降本增效水平”项目从2万支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荣获国家数据局等15个部委联合举办的全国“数据要素×”大赛广东省金融赛道一等奖、全国二等奖；运用社会工程技术实现攻击者人物画像，在“深蓝·莞盾-2024”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联合攻防演练中，我区连续第三年被深圳市评为“区级优秀防守单位”；创新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全市率先实现教师资格认定、医师

护士执业注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 335 个高频事项视频全流程办理，全市首创“教育入学一件事”“抵押房产租赁登记备案一件事”，办事时长分别缩短 90%和 60%，一件事办件量全市第一，以优质的营商环境打造更高水平的“首善之区、幸福福田”。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外事局和财政局统筹管理，因此 2024 年本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2024 年共支出 0.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总指标为 3.67 万元，实际支出 0.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数为零，2024 年无支出。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2.32%，经费控制较好。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公用经费年度总指标为 91.42 万元，实际支出 81.9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9.65%，经费控制良好。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4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35.0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3,892.35 万元，预算执行总金额为 13,816.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6%。其中，第一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6,343.97 万元，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45.67%；第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8,051.51 万元，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57.96%；第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9,165.21 万元，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65.97%；第四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13,816.95 万元，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99.46%。

（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本部门共有 25 个二级项目，总预算执行率为 99.88%，总体执行率较好，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建立“320”人工智能应用示范体系，在政务服务、城市治理、OA 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行业领域深度应用。福田区人工智能大模型政务场景荣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数据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办的 2024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人工智能赛道行业应用赛题“一等奖”。全国首创《福田区政务辅助智能机器人管理暂行办法》，从应用场景、权利和义务、安全管理、监督和伦理道德等方面对政务辅助智能机器人进行全面的规范。

2.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成效显著，在制度建设、流通基础设施、应用场景等方面实现引领，获数字中国创新大赛数据要素×应用赛题优胜奖。印发全国首个区县级公共数据授权管理办法《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全市率先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上线深圳市首个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落地 13 个公共数据产品，福田区公共数据流通全过程改革纳入市重点改革项目。

3. 全省率先开展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试点，打造全省首个数据要素×医疗健康场景，全国率先实现数据要素场内线上交易全闭环，手机移动端商保 APP 可“一键报销”，解决就医商保理赔“手续繁、垫资长、

报销慢”痛点。高质量举办 2024 年“数据要素×”大赛广东分赛气象服务赛道赛事，推动数据要素在气象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福田区联合辖区企业（中保车服）打造的“‘政府+行业+企业’数据金库和数据空间新基建提升保险风险减量能力和降本增效水平”项目从 2 万支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荣获国家数据局等 15 个部委联合举办的全国“数据要素×”大赛广东省金融赛道一等奖、全国二等奖。

4. 创新建成数字福田完全体。一是实现全国首个区县级国产化 CIM 平台（即福镜·CIM 平台）数据汇聚倍增。18 类专题数据，共约 2829 万条数据，实现今年以来数据总量增长 5.6 倍，覆盖密度全市第一。二是打造一屏看尽系统，实现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 3912 个动态指标全量呈现（其中上报市重点指标数量 104 个，位居全市第一），辅助 29 个单位高效做好社会生产、管理服务。三是 AI 赋能政务服务。创新推出 AI+咨询导办、主动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三大应用场景，实现由“被动服务”到“主动服务”转变。四是“福 i 数·数字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创新打造数据“自助超市”，变分散供数为集中供数，数据汇聚量全市最多。

5. 深化智能城市改革，打造“四智”融合的数字中国典范城区。提升“智脑”深度学习能力，AI 大模型在政务服务、城市治理、文化、教育、医疗等领域深度应用，部署占道经营、电车入户等 62 种算法模型，数量全市最多。拓展城区“智眼”，构建高低空联动 AI+视频应用模式，广泛应用于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问题告警和指挥调度中，建成区全域物联感知平台，汇聚 28 类共 30.5 万个物联感知设备，密度全市第一，实现水位、环境、人流、噪声、边坡、消防等多类型实时监测预警。夯实城区“智网”，建成全市首个全网覆盖 5G 政务专网，覆盖全区各类场所，

支撑5个系统应用，100%完成政务WIFI6升级，业务时延降低50%以上。加快城区“智体”构建，全市率先打造无人机全区一体化调度平台，布局13个无人机自动机库，配备17架多荷载无人机，赋能20个单位，“AI福务管家”为市民提供一键导办、主动推送服务，一改传统“人找服务”变“服务找人”，为全区1939个网格员配备智能设备联动智脑，形成全覆盖、强驱动、高效能的智体形态。

6. 全市首推政务服务“信用+视频办”改革。教师资格认定、医师护士执业注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335项高频事项在全市首创实现“零跑腿”视频全流程办理，减少办事大厅现场人流量约50%，极大节约辖区企业、群众办事成本。

7. “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成效显著。全市首创抵押房产租赁登记备案“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业务场景全流程线上“一次办好”，省去跑动，办理时长缩短90%。全市首创“教育入学一件事”，实现入园入学报名“一键即达、一次办成”，申办时长缩短60%。福田区一件事办件量已达4万5千余件，全市排名第一。

8. 优化港人港企服务。全市首批部署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和“智方便”自助登记站，共面向港人港企提供商事登记、税务、社会保障、香港工会联合会、深港跨境商事登记委托公证等672项政务服务事项。推出“港澳居民旅游、生活、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实现一个窗口办理多项高频服务事项。

9. 全市率先开展“政务服务+直播”。深入推进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推出AI数字人政务服务直播，打通政策精准传达的“最后一公里”。2024年开展10期政务服务直播，观看总人数近69万。

10. 圆满完成“深蓝·莞盾-2024”网络安全攻防演练防守，我区连续三年被市政务和数据局评为“区级优秀防守单位”。

11. 全市率先开展专属网格共建工作。压实专属管理机构的管理主体责任，明确社区综合网格和专属管理机构的职责任务。全区已共建专属网格 330 个，连同 1990 个综合网格，形成边界清晰、责任明确的综合网格治理局面。

12. “电子网格员”智能门禁建设成效倍增。在城中村创新人口采集模式，全市率先融合运用视频门禁与网格数据，实现自动识别、自助登记，在试点社区、城中村实现新增居住人口全部通过“电子网格员”登记，人口变化准确率达 97%，减少社区网格员前期人口信息核采工作量 20%。

13. 全市率先汇编民意速办工作法。针对民意办结工单数据利用率不足问题，深挖典型案例经验价值，深入分析事件共性问题、办理模式，汇编形成民意速办工作法全域推广，以案提质。2024 年，向市平台报送 6 篇工作法，在全区推广 4 篇，其中，《加梯“三通”机制工作法》提升了加梯审核效率，福田区 2024 年审核加梯 966 件，全市排名第一。

3、效果性

(1) 坚持党建引领，筑牢思想根基。区政务和数据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强化理论武装、夯实组织建设、筑牢廉洁底线，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

(2) 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打造福田特色“四智融合”智能城市全国典范。加快推进“智脑、智眼、智网、智体”四智建设，创新建成“数字福田完全体”；加快打造全球人工智能先锋城市核心区，落地 23

类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强化智能集约平台支撑，为“百千万工程”、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赛事等重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3）强化数据资源流通利用，实现 13 个公共数据产品落地。全面加强数据流通利用，印发全国首个区县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落地 13 个公共数据产品，福田区公共数据流通全过程改革已纳入市重点改革项目；打造全省首个数据要素×医疗健康场景，有效解决就医费用支付环节商保理赔难题。

（4）强化信息化技术支撑，筑牢网络安全防线。突出抓好网络安全工作，印发《福田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职责要求；完成“深蓝·莞盾-2024”攻防演练防守，获评“区级优秀防守单位”；开展“福盾-2024”网络安全共防共治攻防演练，避免了 TB 级敏感文件泄露；全市率先完成政务云国产商用密码应用建设，实现“密码一张图”的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

（5）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实现政务服务好办快办易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新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优化“信用+”服务模式，全市首创抵押房产租赁登记备案“一件事”“教育入学一件事”、开办企业“一站式”服务，扩大跨域通办范围至港人港企，有效减少企业群众办事时长和费用。

（6）深化基层治理改革创新，打造现代化标杆典范。深化综合网格改革，全市率先全面推进专属网格共建工作、建立网格基础数据核采质效月分析报告机制，获市网格办通报表扬并推广，1 名网格员和 1 名楼栋长分别获评深圳市 2023 年十佳网格员和十佳楼栋长；全市率先实施民意速办全量回访工单满意度，满意率 72.99%，同比上升 3%。

4、公平性。

本单位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4年，本单位共处理信访件2件，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在机构改革后，组织下级单位，及时更新制度，重新汇编形成了《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内部控制手册（试行）》，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管理组织及职责、预算编审与内部分解、预算执行与调剂、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更新修订，并要求各业务部室严格按照财政下发的预算管理工作相关通知及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实施预算管理活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本单位在全年整体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

1、预算调整、调剂比例较高。全年本单位预算调整、调剂金额占年初预算的373.33%，主要为年中下达的政府投资项目合计追加指标10,639.27万元，以及信息化运维项目、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履职类项目年中合计追加指标310.87万元，剔除年中才下达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影响后，本单位全年预算调整、调剂金额占年初预算的比例为10.84%，仍超过10%，预算调整、调剂控制情况有待提升。

2、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截至2024年年末，本单位行政编制实有在编人数17人，编制外人员17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50.00%，超过10%。编外人员规模需进一步得到控制。

针对上述问题，本单位在后续预算绩效管理和部门履职过程中将做好以下工作：

1、提升各科室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严格要求各科室深度分解年度工作任务，准确测算年度资金需求，提高单位预算编制准确性，保证各项目资金分配同项目绩效目标相匹配，减少年中预算资金调整、调剂。

2、进一步控制人员规模，通过优化工作岗位配置、工作流程等，提高人员工作效率，保持编外人员规模在合理范围内。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进一步加强业务融合，确保预算编制更加准确。2024年单位机构改革，内部机构重新划分职责，需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各业务由“相加”走向“相融”，由业务的深度融合带动预算的高度融合，确保预算编制更实更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本单位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79分，具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部门决策指标 | 预算编制指标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00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00 |
| |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00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00 |
| | 目标设置指标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00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00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00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00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部门管理指标 | 资金管理指标 | 财务合规性 | 3.00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2.92 |
| |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00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2.00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00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00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项目管理指标 | 项目监管 | 2.00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00 |
| | | 项目实施程序 | 2.00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00 |
| | 资产管理指标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00 |
|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00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00 |
| | 人员管理指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00 |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00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 0.00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制度管理指标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00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00 |
| 部门绩效指标 | 经济性指标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00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6.00 |
| | 效率性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00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00 |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00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00 |
| | | 预算执行率 | 6.00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 | 5.87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 |
| | 效果性指标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 | 25.00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5.00 |
| | 公平性指标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00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满意度<80%的,得 1 分。 | 6.00 |
| |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00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 3.00 |
| 合计 | | | | | | 98.79 |